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通告

庆政通〔2024〕1号

清明前后是我县森林火灾高发期。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规定，庆元县人民政府决定：2024年3月23日至4月14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，林区内严禁一切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。

在森林禁火期内，凡进入林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以下七项规定：一是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；二是严禁野炊、玩火、燃放孔明灯；三是严禁上坟烧香、点烛、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其他祭祀用品；四是严禁吸烟、乱丢烟蒂和火柴梗；五是严禁枪械狩猎、烧山狩猎、烧蚁窝；六是严禁炼山、烧田坎草、烧草灰、烧疫木；七是严禁其他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

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

定进行处罚；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，特别是党员及领导干部有违反本禁火通告者，将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10。

本通告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3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